

2026年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全媒体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驻马店日报社

驻马店日报社现有《驻马店日报》、《驻马店网》、《天中晚报》、融媒体中心等全媒体矩阵，拥有报纸发行、舆情监测、新媒体运营等专业化服务。2026年，依托驻马店日报社全媒体矩阵，围绕高新区工作动态、“中国药谷”及“超级工厂”建设等，开展深度宣传报道合作，运用多媒体成熟经验技术，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高新区工作成就、亮点。

一、合作内容和方式

(一)《驻马店日报》在重要版面为高新区开辟专栏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刊发3个专版，同时在《今日驻马店》APP刊发，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1. 开辟“党建引领，护航企业发展”栏目。重点报道高新区园区企业基层党支部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发挥的战斗堡垒作用，推介好的经验、做法。

2. 根据甲方宣传工作要求，开辟适合当年度新栏目，突出和展示高新区在经济、科技、生态等方面的成就与潜力；深入挖掘超级工厂与药谷企业的创新理念、技术优势及市场前景，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品牌；展现高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3. 实时对高新区管委会、职能部门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报道。

(二) 驻马店日报融媒体拥有网络舆情监测、文字图片编辑、媒体运营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1. 乙方在驻马店新闻网开设“高新区专栏”，及时报道高新区新闻动态；今日头条与乙方是战略合作单位，乙方发布的稿件可抓取至头条客户端进行刊发；根据高新区宣传工作要求 and 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重要稿件在驻马店日报公众号和人民号（人民日报客户端）进行推送宣传。

2. 乙方成立专业技术团队负责运行维护高新区官方网站的信息采编审核和内容更新上传等相关工作，防止发布内容出现政治差错、技术差错和导向差错，确保官方网站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舆情监测系列服务：对甲方日常舆情全网监测并提供危机预警服务；对甲方突发类舆情事件的监测及危机预警服务；涉及甲方重点工作舆情监测；为甲方提供敏感舆情事件专报；为甲方提供舆情正面引导和协调处置服务。

(三) 《天中晚报》

1. 开辟“高新区力量”栏目，以视频加文字的方式重点报道高新区园区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和对全市经济发展所做贡献。

2. 根据甲方宣传工作要求，开辟适合当年度新栏目，展示高新区在经济、科技、生态等方面的成就与潜力，挖掘超级工厂与药谷企业的创新理念、技术优势及市场前景，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品牌。

3. 实时对高新区管委会的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展示高新区良好营商环境形象。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网站的内容更新和运维管理。
2. 负责网站编辑部负责人和编辑人员的必要管理；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
3. 负责高新区自身产生的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文件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办理）保障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作为合作单位，甲方为乙方采访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等便利条件，乙方每月至少刊发两篇有深度的稿件，涵盖高新区发展动态、企业风采、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多个方面。结合园区实际，做好正面引导宣推工作，稿件应注重事实性、权威性和可读性，力求做到深度与广度并重，为甲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稿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发现样稿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不宜宣传推介内容的，甲方应予以补充、修改。

3. 乙方成立运行网站维护团队，负责网站的内容审核和更新维护工作；乙方任命网站运行维护中心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网站运行维护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备案。负责维护网站的权威性、严肃性，确保内容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座好网站栏目的规划设计，并对栏目调整提出合理建议，凡符合栏目内容要求的信息，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发布到位；重大新闻或重要信息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更新。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舆情全网监测并提供危机预警服务，

对突发类舆情事件提供正面引导和协调处置服务。

5.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据实核减、相应扣减宣传服务费用。

6. 乙方统筹策划的各类宣传培训及学习交流活动，根据活动安排，应当为甲方预留参与名额。

7. 负责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宣传、舆情、网站相关工作。

三、安全保密条款

1. 网站不得发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密信息和政治、外事等方面的敏感信息，不得宣扬暴力、色情等内容，不得发布暂时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资料，不得发布带有人身攻击的言论。

2. 乙方有责任对提供的甲方舆情报告妥善保存，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相关舆情信息的泄露。

四、合作费用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合作费用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另行协商下一年度宣传合作事宜，协议一致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处理；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1日

乙方：（盖章）驻马店日报社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1日